

財團法人魏海敏京劇藝術文教基金會

經費收支決算表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

單位：新臺幣/元

項 目	本年度		上年度		說 明
	金 額		金 額		
	小 計	合 計	小 計	合 計	
一、收入					
捐贈收入	3,894,950		5,424,450		
利息收入	113,853		116,583		
勞務收入	5,785,000		5,829,804		
版稅收入	31,586		132,774		
收入合計		\$9,825,389		\$ 11,503,611	
二、支出					
人事費用	30,000		30,000		
辦公(行政)費用	590,346		205,388		
勞務成本	8,152,482		10,002,491		
其他費用	195,716		388,210		
折舊	0		26,520		
支出合計		\$8,968,544		\$ 10,652,609	
本期稅前結餘(短絀)		\$ 856,845		\$ 851,002	
所得稅費用		0		0	
本期稅後結餘(短絀)		\$ 856,845		\$ 851,002	
上期累積結餘(短絀)		\$ 2,263,180		\$ 1,412,178	
本期累積結餘(短絀)		\$ 3,120,025		\$ 2,263,180	

董事長：



審核：



製表：



填表說明：

1. 人事費用包括薪資、退休金、伙食費、勞(健)保費、加班費等。
2. 年度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，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 (B÷A≥60%)。
3. 依年度辦理業務活動列載各項活動之經費支出。

財團法人魏海敏京劇藝術文教基金會



資產負債表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

單位：新臺幣/元

科 目	本年度決算數 (1)	上年度決算數 (2)	比較增減(-)	
			金額 (3)=(1)-(2)	% (4)=(3)/(2)*100
<b>資 產</b>				
流動資產：				
現金及銀行存款	13,072,897	12,733,519	339,378	2.67
預付款項	7,650	5,000	2,650	53.00
其他流動資產	30,545	27,407	3,138	11.45
其他非流動資產：				
存出保證金	8,933	8,933	0	0
<b>資產合計</b>	<b>\$13,120,025</b>	<b>\$12,774,859</b>	345,166	2.70
<b>負債及淨值</b>				
流動負債：				
應付款	0	500,494	-500,494	-100.00
其他流動負債	0	11,185	-11,185	-100.00
<b>負債合計</b>	<b>\$0</b>	<b>\$511,679</b>	-511,679	-100.00
淨 值：				
創立基金	10,000,000	10,000,000	0	0
累積餘絀	3,120,025	2,263,180	856,845	37.86
<b>淨值合計</b>	<b>\$13,120,025</b>	<b>\$12,263,180</b>	856,845	37.86
<b>負債及淨值合計</b>	<b>\$13,120,025</b>	<b>\$12,774,859</b>	345,166	2.70

董事長：



審核：



製表：



填表說明：

1.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。
2. 本表應以結帳後總分類帳科目列示(如：本期賸餘(短絀)應結轉至累積餘絀)。



財團法人魏海敏京劇藝術文教基金會

財產清冊

填報日期：108年5月22日

種類	名稱	單位	數量	金額(新台幣)	備註
經法院登記	動產	定存	元	\$2,000,000	台灣土地銀行 105.5.24~108.5.24
經法院登記	動產	定存	元	\$2,000,000	台灣土地銀行 105.9.8~108.9.8
經法院登記	動產	定存	元	\$2,000,000	台灣土地銀行 105.9.8~108.9.8
經法院登記	動產	定存	元	\$2,000,000	台灣土地銀行 105.9.8~108.9.8
經法院登記	動產	定存	元	\$2,000,000	玉山銀行 106.8.7~108.8.7
未經法院登記	動產	現金	元	\$3,072,897	含庫存現金以及截至 107.12.31 玉山、土地銀行 活儲戶餘額
財產總額				\$13,072,897	

- 【說明】：
- 1.財產種類包括動產及不動產，並依「經法院登記」及「未經法院登記」之財產內容分別填報，且每一財產須詳填財產清冊明細表。
  - 2.動產名稱含儲存銀行之現金、上市股票、公債等；不動產名稱含土地及建物。其中有價證券部分可按其前一次交易價格或面額計算；不動產則以成交價(購買取得者)或公告現值(接受捐贈者)折價合計，並應於取得所有權後報會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。
  - 3.財產憑據影本連同清冊附送備查。財產證明請向存放行庫申請開立存款餘額證明書，定期存款可直接影印定存單，但須在有效存放日期內。
  - 4.上表中，經法院登記之財產「小計」欄之金額應與法人登記證書所載之「財產總額」欄之金額相同。
  - 5.本表各欄如不敷填表，請依實際需要自行增列。